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彰稅員分字第1136213594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附表所列1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因有公
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溪湖鎮媽厝段0342-0000地號等土地之地價稅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陳燕慧

年度 稅目別	管理代號	繳納期間	課稅標的	所轄分局
113年 地價稅	N56065511301623008100090	113年12月0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溪湖鎮媽厝段 0342-0000地號 溪湖鎮媽厝段 0361-0000地號 溪湖鎮媽厝段 0364-0000地號 溪湖鎮媽厝段 0365-0000地號 溪湖鎮媽厝段 0367-0000地號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員林分局

